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51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營字第1120833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會公告112年度複評「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億鈺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逢國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睿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等5家廠商為優良營造業1案，本部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，並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2年12月4日聯營字第1120000154號函。
- 二、次依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，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複評合格者，為優良營造業；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：一、頒發獎狀或獎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二、承攬政府工程時，押標金、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，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；申領工程預付款，增加百分之十。」旨揭名單業經公告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頁，請工程



主辦（管）機關協助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知悉，旨揭名單（如附件）業公告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頁，請協助依前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-請協助公告(含附件)於網站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